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研究专项基金 项目公示

一、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研究专项基金

二、项目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举办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满足公民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第十四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基于以上情况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设立“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研究专项基金”。项目的开展面向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为提高医学诊疗及科研水平，广泛凝聚行业力量，完善国内科研条件，提升医生参与科研内驱力，提升我国医师诊疗及科研水平，增强国际经验累积，帮助国际医疗欠发达国家及国内欠发达地区提升医疗水平，提升卫生健康的综合实力。

研究方可通过申报研究课题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项目办申请研究经费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需要按照基金会项目办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对应的研究方案概述及需支持的资金预算，专家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后，项目办为符合要求的研究机构资助研究经费。

三、预期目标

本项目面向全国有科研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计资助 20 个肿瘤领域科研课题。每个课题研究在 50 万-100 万，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办会结合申请的具体情况调整课题资助金额。项目旨在帮助更多中国医疗卫生机构解决科研过程中经费不足或缺的问题，促进临床医学的发展，造福广大患者。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

资金来源：爱心企业定向劝募，预计募集资金为 21,811,608.5 元，基金会根据后续收到申请课题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用于研究项目资助、项目统筹、运营及执行等方面。

五、具体运作方式

1、开展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受益对象

全国范围内有科研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需满足一下要求：

- 1) 三甲级以上医疗机构，具有临床研究资质
- 2) 拥有相应的科研部门、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 3) 研究发起主 PI 需要正高职称及以上
- 4) 能提供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有效伦理批件

3、执行落地方案

1) 项目公示;

2) 评审专家组要求

- 1、国内相关领域专家 3 名;
- 2、高级职称级别及以上;
- 3、拥有丰富医学科研经验;
- 4、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多篇研究成果。

3) 评审专家组工作职责

- 1、与基金会共同商定申请者评选标准、研究项目评审标准;
- 2、为基金项目提供医学相关专业咨询;
- 3、参与课题评审, 根据评审标准评定, 指导入选研究方案;
- 4、从医学角度审核研究项目阶段报告的合理性, 严谨性;
- 5、评审专家不得审核自己任职单位的申请课题,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规避。

4) 评审方法

在基金会项目办完成形式审查后, 对于课题申请书进行设盲, 隐藏申请人和所在工作单位。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组成员评审方式进行。每份课题申请书经过 3 名专家评审, 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是否获得项目资助。

5) 评审标准

1、课题研究的创新性：针对本学科具有较强的理论、方法或技术创新性；

2、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国内外研究现状、提出研究的切入点、明确研究目标及主要设计思路，具有合理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3、课题研究的实用性：研究内容是迫切需要解决的临床科学问题，研究成果对临床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4、课题研究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及合理的研究进度及研究预算。

6) 评审流程

(1) 所有专家组成员需要签署劳务协议，专家组成员负责项目方案的规划、实施，进行评审，整体评审流程以邮件为主；

(2) 研究方按照基金会材料要求申请研究课题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本着独立、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是否资助研究项目，所有费用以研究方提交申请方案的预算为主，专家组评估该课题申请费用是否符合研究标准。

(3) 确认资助名单后，与获得资助的研究方签订协议，被选中的研究方在获得相关研究的伦理会批件后，基金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笔研究经费。

(4) 后续经费，研究方需要在申请书约定的科研执行时间内，提交中期报告及研究执行过程仪器等试剂采买等发票，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支付协议约定研究经费。

(5) 研究经费尾款，研究方需要提供研究课题的终期报告，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支付协议约定的尾款研究经费，且可以结项后研究方需要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将科研结果进行发表。

(6) 项目结项：整体项目结项报告，及资金结算。

4、实施安排

项目	内容	时间
项目前期筹备	项目信息向外公布，组建专家委员会	2024.05
项目中期执行	申请项目，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给予研究经费。监督与跟进研究课题开展情况；	2024.05 开始
项目后期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及结算	至 2025 年 12 月

5、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归属于基金会及研究方共同所有，同时研究成果将用于公益。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